滦州市发改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规定，现将滦州市发展改革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和价格（收费）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建议；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负责监测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区域经济调节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和交通运输协调。

（三）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研究贯彻国家和省、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土地政策的措施；牵头推进全市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的发展及制度建设；受市政府委托对相关投融资机构进行宏观指导。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国家、省、市和市拨款的建设项目；安排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安排市重点产业支撑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建议；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或申报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七）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市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拟订服务业和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服务业和现代物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建设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的建议。

（八）承担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研究提出全市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发展的战略；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的统筹协调与指导；指导全市市域经济和产业园区经济建设；负责协调、推进沿海地区开放开发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工作。

（九）承担市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提出调整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粮食、棉花、食糖、油脂和生猪等重要商品的储备。

（十）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一）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完成全市节能削煤降碳目标任务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产业、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政策建议并协调实施；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清洁生产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冶金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

（十三）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具体工作。

（十四）组织谋划、实施事关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建设项目；编制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调度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参与并协调、督导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的概算调整、竣工验收工作及后评价工作；负责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考核；负责全市重点项目、国债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项目工程招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以及投资概算控制方面稽察；负责受理重点项目建设中违规问题的举报信访工作。

（十五）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实施对石油、煤炭、天然气、燃气、电力等能源的协调管理和安排建设项目；提出发展新能源和能源行业节能的政策措施；开展能源合作；负责核电管理；负责煤炭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能源问题的前瞻性、综合性、战略性研究，组织实施能源产业政策、技术法规和标准，提高能源安全的保障能力。

（十六）拟订价格（收费）改革的年度、中长期计划及调整方案；拟订全市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计划和中长期调控目标;监测、预测全市价格总水平及其结构变动趋势，提出调控建议。

（十七）拟订和调整市级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商品价格，实施直接管理,负责对国家和省、市管价格政策的落实;对市场调节的商品价格进行间接调控；运用价格调节基金平抑市场价格。

（十八）负责管理国家机关收费、公益事业收费、中介服务收费和重要的经营收费；严格控制收费规模,合理确定收费水平,规范收费秩序,监督各项收费政策的落实。

（十九）依法组织全市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受理对价格(收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对价格、收费申诉案件进行复议和裁决。

（二十）负责重要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和监审,审核汇总重要产品的成本、收益,并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二十一）负责管理全市价格鉴证和复核裁定工作,指导价格评估、价格咨询中介机构的工作。

（二十二）指导企业用好市场调节商品价格的定价权;指导行业组织价格自律工作。

（二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机构设置：**

| 机构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办公室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全额拨款 |
| 固定资产投资股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全额拨款 |
| 产业协调股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全额拨款 |
| 发展规划股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全额拨款 |
| 综合改革股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全额拨款 |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股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全额拨款 |
| 价格管理股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全额拨款 |
| 收费管理股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全额拨款 |
| 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人民政府项目办公室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物价检查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滦州市价格认证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2110.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10.6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滦州市发展改革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2110.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3.0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653.4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9.57万元；项目支出1407.56万元，主要为跑办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改制企业遗留问题及丝厂退休人员单位应缴保险费、集体企业改制前退休职工医疗保险补贴、资产管理中心科级厂长工资及保险费、离退休干部慰问、洁净煤专用炉具补助、处置劣质煤费用、城市区域洁净型煤补助、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物价价格鉴证、价格评估、价格咨询经费、涉案物品价格鉴定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2110.62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178.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523.19万元，主要为资产管理中心等经费列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增加344.62万元，主要为资产管理中心等经费从基本支出列入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9.57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正常办公的基本需要和维持单位日常业务运转，包括：办公费4.67万元、专项业务费0万元、水电费3.8万元、邮电费1万元、取暖费5.81万元、交通费10万元、差旅费2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招待费0.28万元、福利费0万元、劳务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维修费2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工会经费5.13万元、公务交通补贴14.8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0万元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4.88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0.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4.88万元，较2018年减少0.02万元，原因是我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把关，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用有所压减。

**五、绩效预算信息**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按照滦州市财政局有关要求，以部门“三定”方案和市委、市政府赋予的部门职责为基础，经梳理2019年我局的职责分类主要有以下三项：机关事务管理、综合服务保障、政务管理。2019年任务目标是搞好服务保障、加强依法管理。

2019年，发改局将充分发挥工作职能，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力开创发展改革工作新局面，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1、密切跟踪监控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第三产业发展、单位GDP能耗、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亿元以上规上企业个数及投资额、引进京津资金等指标的完成情况，加强对指标运行的监测、分析和预警，对在指标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和偏差，认真研究对策，及时纠正和解决，为全市经济健康稳定运行奠定基础。力争固定资产投资增幅位居全市前列，第三产业增加值、单位GDP能耗、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等完成市达目标。

2、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一是组织相关部门着力谋划一批符合转方式、调结构要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产业链延伸项目和科技创新项目，纳入2019年度市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同时，积极申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力争更多的项目纳入省、市重点盘子。二是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按照“在谈项目促签约、签约项目促落地、落地项目促开工、开工项目促竣工、竣工项目促生产”的原则，主动结合相关部门，深入企业和项目现场，加大重点项目调度力度，确保完成全年重点项目投资建设任务。三是做好2019年市、市重点项目观摩调度活动以及全市重点项目集中开工、集中观摩活动的组织、准备工作，力争取得优异成绩。

3、做好项目审批工作。简化办事程序，继续推行网上并联审批，提高工作效率；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项目立项前，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社会风险稳定评估，为项目单位搞好服务。

4、做好争取资金工作。抓住机遇，围绕中央投资和专项建设基金的支持领域，协助项目单位，积极谋划和跑办，争取更多的上级资金支持。

5、做好农业资源区划工作。通过各种监测、调查清晰掌握全市的农业、农村发展现状，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全面准确的数据，积极推动全市农业产业和农村建设的较好较快发展。

6、做好物价管理工作。深入推进价格鉴定、认证认定工作，进一步加强价费管理，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价格。完善价格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继续做好涉农、涉企等检查及“明码标价”工作。

7、抓好安全生产和企业改革信访稳定工作。持续做好辖区内油气管道安全隐患排查及日常监管工作，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积极接待改制企业来访，排查信访隐患。为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办理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手续，充分保障职工利益，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8、做好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全力推进钢铁去产能量减值增。按照“有减有增”的思路，充分运用市场、经济、行政、法治手段，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化解钢铁过剩产能任务。同时，以更大的力度优化钢铁产业布局，调整产品结构，加快实施钢铁深加工项目，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2018年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奖补资金，解决钢铁企业实际困难。

9 、紧盯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改善经济发展环境。持续抓好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加快推进电代煤、气代煤改造工程，狠抓“散乱污”企业整治、散煤治理、钢铁企业错峰生产等重点工作，坚决打赢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充分发挥环境的硬约束作用，突出抓好重点能耗行业的节能技术改造，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产业，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通过对碳排放企业进行节能监察、推进约束性资源使用权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引导企业树立有偿使用约束性资源发展理念。

10、抓好机关效能建设，全面优化发展环境。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持续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1)**

| 303发改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推进全市改革开放和经济技术合作** | 903.96 | 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实施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性法规，以及对相关规章的起草和实施。 | 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实施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性法规，以及对相关规章的起草和实施。 |  |  |  |  |  |
| **1、推进体制改革、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 | 903.96 | 实施综合性改革方案，组织实施重要改革事项，统筹推动全市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和专项改革试点。统筹全市重大公共服务资源布局和相关项目的计划实施，促进公共服务资源有效整合和协调配置。推进全市信用体系建设。 | 力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促进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和新增就业目标的实现。协调推进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养老、社会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市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共享、公示平台。 | 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完成指标 | 较好完成指标 | 基本完成指标 | 较差完成指标 |
| 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估结果 | 实现规划目标 | 较好完成规划目标 | 基本完成规划目标 | 未制订 |
| **2、内、外资管理** |  | 推进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对外经贸洽谈和招商活动，组织项目谋划发布、洽谈等活动。组织开展全市经济技术交流合作，组织谋划市际合作项目的考察、论证、对接、落实和实施；组织与交流合作方和市内各方面沟通对接。 | 稳步提高全市利用外资、境外投资规模和水平。 | 引进市外资金数量增长率 | ≥10% | ≥8% | ≥5% | <5% |
| 境外投资规模增长率 | ≥10% | ≥8% | ≥6% | <6% |
| 实际利用外资规模增长率 | ≥5% | ≥4% | ≥3% | <3% |
| **二、促进全市区域经济发展** | 200.00 | 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市域经济发展；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统筹协调；推动沿海、京津冀两大区域发展。 | 促进沿海地区实现率先发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  |  |  |  |  |
| **1、推进区域经济与可持续发展** | 200.00 | 实施区域经济的政策措施；推进可持续发展工作。组织全市农业区划管理工作。 | 加强区域经济发展管理工作，提高市域经济发展水平；开展农业资源可持续发展和高效利用试验示范工作。 | 重点项目建设数量 | ≥5 | 4 | 3 | <3 |
| 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完成情况 | 全部如期完成 | 有1项未能如期完成 | 有2项未能如期完成 | 有2项以上超过规定时间 |
| **三、组织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 |  | 组织拟订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重点领域、区域经济的规划；参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和组织实施。 | "增强规划和计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落实措施得力，调度有序。" |  |  |  |  |  |
| **1、规划、计划及课题编制** |  | 拟定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对规划执行情况监测预测、中期评估及动态调整，统筹协调市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研究分析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战略与布局，拟定全市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并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作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编制和拟订全市重点领域、重要产业和市域发展等战略规划和计划，研究提出落实措施等建议。 | 规划和计划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实施有效，及时评估调度，动态调整切实可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切实体现市委、市政府决策目标和部署。确保重点领域和区域经济社会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和协调。 | 市人大代表表决通过率 | ≥70% | ≥60% | ≥50% | <50% |
| 重点领域与区域经济社会规划编制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各类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四、推进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 155.00 | 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市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按照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引导产业升级和转型，支持重点领域和行业建设。 | 有效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提升全市产业和行业竞争力。 |  |  |  |  |  |
| **1、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  | 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措施；宣传展示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成果。 | 推动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促进产业聚集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协同创新取得成效。创新改革不断深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总值的比重 | 逐年增加 | 与往年持平 |  | 低于往年水平 |
| **2、推进物流业及服务业发展** |  | 制定并组织实施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战略规划，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推进服务业项目建设。落实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市级物流产业聚集区发展和物流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市物流基础设施，增强物流企业竞争力。 | 加快市级物流产业聚集区建设；加快市级物流产业聚集区、已列入物流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农产品物流项目交易设施改造升级及大型冷链物流项目建设 | 市级物流产业聚集区、已列入物流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农产品物流项目交易设施改造升级及大型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 | ≥90% | ≥80% | ≥70% | <70% |
| 物流业增加值增长率 | ≥90% | ≥80% | ≥70% | <70% |
|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总值的比重 | ≥90% | ≥80% | ≥70% | <70% |
| **3、促进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建设** | 155.00 |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省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等工作；推进综合协调节能减排工作，利用专项资金对节能技改、合同能源管理、重点用电行业（领域）和项目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引导和扶持；开展节能监察、监测，加强节能宣传培训，建立碳排放报告、核算、考核及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确保完成节能、削煤、降碳约束性指标；加强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和冶金矿产资源管理。 | 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的作用，通过采取补助、奖励等方式调动企业节能降耗的积极性，确保完成节能、削煤、降碳目标任务；电能使用效率不断提高；积极助推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实现年度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 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 4.8% | / | / | / |
| **五、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与管理** | 110.60 | 拟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及措施，衔接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提出预算内基建建设项目安排建议；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管理。 | 提升公共设施水平，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  |  |  |  |  |
| **1、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制订与实施和市级预算内基本投资建设** | 110.60 | 拟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及措施；研究制定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的思路；制定或完善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措施，完善投资体制和机制建设；引导民间资金用于符合我市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的项目。编制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统筹提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建议，落实与上级投资项目配套。 | 落实市固定资产投资目标；指导政策性贷款使用，有效引导民间资金用于我市固定资产投资。按时编制并提交年度预算内基建项目安排建议，并落实到具体项目；足额保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基建投资项目；落实与中央、省市投资项目配套；及时下达预算内基建项目投资计划，提高市级政务设施服务保障能力 | 调研次数、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数量 | 组织2次（含）以上集中调研活动，形成1个（含）以上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 | 组织1次（含）以上集中调研活动，形成1个（含）以上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 | 未组织集中调研活动，或未形成政策性文件、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 | 未完成 |
| 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采用率 | ≥90% | ≥80% | ≥70% | <70% |
| 年度经济、装备动员年度计划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执行率 | ≥100% | ≥95% | ≥90% | <90% |
| 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100% | ≥95% | ≥90% | <90% |
| **2、经济运行综合协调保障** |  | 负责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交通运输调度和保障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抓好供需总量平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制订经济运行和能源供应预警和应急预案，适时组织能源、运输及重要物资、商品的紧急调度，提出安排和动用应急物资和商品储备的建议；做好粮棉等商品进出口配额的审核上报工作；做好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 | 做好运行分析、数据上报、要素保障、应急处置、安全管理、矿山管理等工作，确保经济社会运行平稳有序和健康发展； | 电力保障率 | ≥98% | ≥96% | ≥95% | <95% |
| 铁路运输协调调度 | ≥4 | 3 | 2 | <2 |
| 月度分析和数据统计报告完成数（期） | 12 | 6 | 4 | <4 |
| **3、组织实施全市重点项目和稽查** |  | 实施本级重点建设项目，编制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并执行；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对工作活动范围内的项目单位在前期手续、投资计划和资金下达、建设实施、建设管理、进度控制、资金和财务管理、竣工验收等方面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投资项目信息报送制度。化工、煤炭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开展重点（重大）项目稽查，对唐山市、本级投资政策、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加强重点项目谋划、协调，推动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加强项目监管，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处罚项目建设中重大突出违法问题。 | 项目开工率 | ≥90% | ≥85% | ≥80% | <80% |
| 重点项目监督稽察覆盖率 | ≥70% | ≥65% | ≥60% | <60% |
| **六、物价政务管理** | 30.00 | 负责机关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建立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健全价格舆情监测系统。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30.00 | 按照市场化的方向推进价格改革；建立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健全价格舆情监测系统。 | 招投标管理制度完善，操作实施规范，应依法必须招投标项目覆盖全面；行业协会管理体制科学规范，行业协会与政府、企业间桥梁、纽带、参谋、助手作用发挥充分，完成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评价管理； | 舆情应急处理及时性 | 处理及时彻底 | 未及时处理彻底 | 未及时处理不彻底 | 未处理 |
| 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评价合格率 | 100% | ≥90% | ≥80% | <8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围绕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质量，强化管理措施，完善制度保障，打造廉洁高效的价格政务服务环境。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之间的价格（或损失）争议进行调解处理。 | 招投标管理制度完善，操作实施规范，应依法必须招投标项目覆盖全面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年内督导企业个数 | ≥10 | ≥9 | ≥8 | <8 |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七、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价格管理** | 8.00 |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拟订全市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计划和中长期调控目标，监测预测全市价格总水平及其结构变动趋势，提出调控建议。管理全市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资源稀缺、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拟订作价原则、办法。 | 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努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  |  |  |  |
| **1、拟订提出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目标和建议** |  | 落实国家电力、燃气、热力、成品油等价格政策，拟定调整方案，完善价格形成机制；调整部分地方铁路货物运价和铁路货物装卸费标准；制定市药品政府定价目录，提出调整方案和调控建议,适时调整医疗服务、药品价格。 | 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努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居民消费价格年度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以内 | 预期目标左右 | 较大幅度超过预期目标 | 大幅度超过预期目标 |
| 价格监测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2、调整商品、运输、服务价格** |  | 落实国家、省市电力、燃气、热力等价格政策，拟定调整方案，推进价格机制改革。 | 推进国家价格政策落实，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 国家、省市价格政策落实情况 | 按规定时限全部完成 | 按规定时限大部分完成 | 按规定时限基本完成 | 按规定时限未完成 |
| 年度重点价格改革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3、拟订收费标准** |  | 根据国家、省市政策和事业发展需要，制定和调整国家机关、公益事业、公用事业、中介服务和重要经营收费的标准并监督执行。 | 加强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制定调整工作 | 收费标准制定工作完成率 | 按规定时限全部完成 | 按规定时限大部分完成 | 按规定时限基本完成 | 按规定时限未完成 |
| 收费标准规范有效性 | 规范有效 | 比较规范有效 | 基本规范有效 | 不规范，无效 |
| **4、组织价格听证会** |  | 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过程中，组织召开听证会，征求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制定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 | 政府价格决策科学和透明 | 召开听证会工作完成率 | 按规定时限全部完成 | 按规定时限大部分完成 | 按规定时限基本完成 | 按规定时限未完成 |
| **5、司法案件涉案财物、行政工作所涉财物价格认定** | 8.00 | 经司法机关提出，办理司法案件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经行政机关提出，办理行政工作，包括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行政征收、征用（含应税物价格认定）及执法活动，国家赔偿、补偿等事项中所涉财物价格认定；办理本级价格认定复核事项 | 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作出准确、可靠的价格认定结论，为司法机关办理相关案件、为行政工作提供依据，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顺利进行 | 认定结论按期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办案准确率 | ≥90% | ≥80% | ≥70% | <70% |
| **6、纪检监察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  | 经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办理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办理本级价格认定复核事项 | 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作出准确、可靠的价格认定结论，为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案件提供依据，保障纪检监察工作顺利进行 | 价格认定案件办结率 | ≥90% | ≥80% | ≥70% | <70% |
| 案件复核维持率 | ≥90% | ≥80% | ≥70% | <70% |
| **八、价格监督检查** |  | 组织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受理价格处罚的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依法办理价格举报案件；推行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对市场放开商品实施价格监管，加强反价格欺诈反垄断工作。 | 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推行明码标价，促进明码实价；促进经营者价格自律。 |  |  |  |  |  |
| **1、法制与案件审理** |  | 对全市价格违法案件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案件的审理、提出处理意见；受理价格处罚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申诉等案件；加强《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的推广及普法工作，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培训价格检查干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确保依法办案，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 | 价格违法案件处理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案件办结率 | ≥95% | ≥90% | ≥80% | <80% |
| 价格处罚的行政复议与诉讼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2、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督检查** |  | 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打击虚构原价、虚假打折等欺诈行为；完善电子商务、网络购物、快递等新兴服务业价格动态应急处置机制，打击价格违法行为，防范价格异动。 | 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推行明码标价，促进明码实价；促进经营者价格自律。 | 欺诈案件处理率 | ≥95% | ≥90% | ≥80% | <80% |
| 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目标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九、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  | 建立健全产品成本信息网络，组织成本汇总和成本分析；对列入《市价格成本监审管理目录》的商品和收费项目进行调定价监审。 | 确保农产品调查合理布局，样本具有代表性，提高调查数据的科学性，为上级和市政府提供成本数据、分析预测趋势，为上级制定宏观经济政策、价格政策、稳定市场物价服务；使成本监审工作规范化、程序化，确保全市成本监审工作依法有序地开展，为政府制定价格提供成本数据支撑。 |  |  |  |  |  |
| **1、实施全市农产品成本调查** |  | 确定调查品种、调查户，进行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并对调查品种数据进行收集、审核、汇总、分析。 | 确保农产品调查合理布局，样本具有代表性，提高调查数据的科学性，为上级和市政府提供成本数据、分析预测趋势，为制定宏观经济政策、价格政策、稳定市场物价服务。 | 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成本调查结果置信度 | ≥95% | ≥90% | ≥85% | <85% |
| **2、价格成本调查和定价成本监审** |  | 建立健全成本信息网络，组织成本汇总和成本分析；对列入《市价格成本监审管理目录》的商品和收费项目进行调定价监审。 | 使成本监审工作规范化、程序化，确保成本监审工作依法有序地开展，为政府制定价格提供成本数据支撑。 | 商品和收费定价监审率 | 100% | ≥90% | ≥80% | <8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02.9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03发改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102.90 | 102.90 | 102.90 |  |  |  |  |
| 滦州市发展改革局 小计 |  |  |  |  |  |  | 102.90 | 102.90 | 102.90 |  |  |  |  |
|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 200.0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5.00 | 0.50 | 2.50 | 2.50 | 2.50 |  |  |  |  |
|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 200.00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台 | 2.00 | 0.20 | 0.40 | 0.40 | 0.40 |  |  |  |  |
| 社会稳定风险及项目申请报告、可研、初步设计评估费用 | 110.60 |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 C0808 | 次 | 20.00 | 5.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77.64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是电视机、空调、电脑、打印机、值班床等,合计2.9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滦州市发展改革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滦州市发展改革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831.38 | 177.64 |
|  （一）房屋（平方米） | 361.38 | 23.52 |
|  （二）汽车（台、辆） | 5 | 85.91 |
|  （三）通用设备（台、套…） | 148 | 53.08 |
|  （四）其他固定资产 |  317 | 15.13 |
|  | —— |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滦州市发展改革局2019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

2、滦州市发展改革局2019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为空。

1.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footnote-ref-1)